

恒生「百万金币大抽奖」推广（商业银行部分）（「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推广期及资格定义：

- 本推广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或「本行」）于2026年2月2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举行。
- 本推广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之客户（「合资格客户」）：
 - 恒生商业客户；及
 - 在恒生纪录中持有有效电邮地址。
- 「百万金币」指由恒生个人理财银行及恒生商业银行于「百万金币大抽奖」合共送出的奖品总值超过港元一千万。如需了解「百万金币大抽奖」（个人理财银行部分）详情，请参阅于 hangseng.com/celebrate 列出的相关条款及细则。

「百万金币大抽奖」（商业银行部分）抽奖详情

- 受本条款及细则所限，合资格客户完成下表所述的任何一项指定任务，即可获得抽奖机会：

	指定任务	完成可获抽奖次数	最高可获之抽奖次数
1	成功开立恒生商业综合户口 ⁱ	3	3
2	成功用恒生商业流动应用程序完成商业 e-Banking 用户登记 ⁱⁱ	1	1
3	成功启动市场推广推送通知 ⁱⁱⁱ	1	1
4	成功经恒生商业 e-Banking 现金流分析平台授权同意透过户口互连（「IADS」）分享跨行数据 ^{iv}	1	1
5	成功经恒生商业 e-Banking 或恒生商业流动应用程序买卖外币或导出汇款时兑换外币，并实时锁定外币兑换率 ^v	1	1
6	进行汇入汇款、网上汇出汇款或网上本地同业拨款 ^{vi}	1	1
7	登记恒生商业户口为转数快预设户口 ^{vii}	1	1
8	成功申请恒生交易全月通收费优惠计划 ^{viii}	3	3
9	凭商务卡累积 HK\$1,000 / CN¥1,000 合资格零售签账 ^{ix}	1	3
10	成功申请商务卡并于4月30日前启动该卡 ^x	1	1
11	成功开立证券/基金/企业财富管理户口 ^{xi}	1	3
12	成功完成买入/认购指定投资产品 ^{xii}	1	3
13	成功投保任何指定人寿保险计划 ^{xiii}	1	3
14	成功申请并提取中小企同「恒」贷款 ^{xiv}	3	3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申请商业户口，并于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开立。
- 只适用于成功于推广期内以恒生商业流动应用程序完成恒生商业 e-Banking 用户登记之合资格客户。
- 只适用于成功于推广期内启动市场推广推送通知，并保持市场推广推送通知为启用状态至推广期最后一日之合资格客户。
- 只适用于成功于推广期内经恒生商业 e-Banking 现金流分析平台授权并维持同意透过户口互连（「IADS」）分享跨行数据，并保持同意状态至推广期最后一日之合资格客户。

- v. a) 合资格客户经恒生商业 e-Banking 或恒生商业流动应用程序实时锁定外币兑换率只适用于透过实时买卖外币(请选择「实时」为交易日期的交易)或于实时导出汇款 (包括本地同业拨款**) (请选择「现在」为转账日期的交易)。而所有交易须在当天截数时间前执行可实时锁定外币兑换率。
- 每宗交易不可超过有关指定外币之网上外汇兑换的最高交易金额, 详情请参阅下表。
 - 有关实时买卖外币的截数时间详情, 请浏览恒生网页 > 商业理财 > 外币兑换 > 延长网上服务时间。有关实时汇出汇款 (包括本地同业拨款**) 兑换外币的截数时间详情, 请浏览恒生网页 > 商业理财 > 汇款服务 > 参考数据 > 导出汇款及本地同业拨账截数时间。
 - 请注意是次优惠只适用于下表其中的指定外币。

指定外币	实时买卖外币*或实时汇出汇款 (包括本地同业拨款**) 兑换外币 网上外汇兑换的最高交易金额
澳元	HK\$16,000,000
加元	HK\$16,000,000
瑞士法郎	HK\$16,000,000
人民币	HK\$16,000,000
欧罗	HK\$16,000,000
英镑	HK\$16,000,000
日圆	HK\$16,000,000
新西兰元	HK\$16,000,000
美元	HK\$16,000,000
泰铢	HK\$4,000,000
南非兰特	HK\$4,000,000
丹麦克朗*	HK\$1,000,000
挪威克朗*	HK\$800,000
瑞典克朗*	HK\$800,000
新加坡元*	HK\$4,000,000

*实时买卖外币不包括丹麦克朗、挪威克朗、瑞典克朗及新加坡元。

**本地同业拨款货币: 实时付款或转账以港元 / 美元 / 人民币 / 欧罗。

b) 经外汇限价指示服务进行实时外币兑换适用于最高交易额为 50 万美元或同等价值之交易额, 并透过恒生商业 e-Banking 或恒生商业流动应用程序办理 12 种主要货币 (澳元、加元、瑞士法郎、人民币、欧元、英镑、港元、日圆、新西兰元、泰铢、美元及南非兰特) 的外币兑换交易。

c) 经恒生商业 e-Banking 汇出汇款 (不包括本地同业拨款) 时, FX Prompt 每宗交易需要不可超过等值 USD1,000,000。

- vi. 只适用于推广期内, 进行汇入汇款或透过由本行的恒生商业 e-Banking 、恒生 HSBCnet 进行汇出汇款或本地同业拨款。

- vii. 只适用于成功登记「转数快」及设定恒生商业户口为「预设户口」并于推广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仍然设定恒生商业户口为「预设户口」的合资格客户。
- viii. 只适用于成功申请恒生交易全月通收费优惠计划及于推广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仍然生效的合资格客户。
- ix. 合资格恒生商务卡包括恒生商务 World Mastercard、恒生白金 VISA 商务卡及银联人民币钻石商务卡（「合资格商务卡」）。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客户名下任何合资格恒生商务卡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达 HK\$1,000 (适用于恒生商务 World Mastercard、恒生白金 VISA 商务卡)或 CN¥1,000 (适用于银联人民币钻石商务卡)。同一合资格客户之任何合资格恒生商务卡的合资格零售签账将合并计算。合资格零售签账包括于优惠期内所作之港币、外币及网上签账、于优惠期内已志账之分期付款金额（「合资格零售签账」），但不包括使用 +FUN Dollars/Merchant Dollars、使用现金券或礼券、其他折扣或优惠，透过恒生商业 eBanking 网上缴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水费、电费、保险费、支付其他银行及信用卡账项等）、交税、电话 / 传真订购(包括 缴费及购物)、购买礼券、分拆签账、「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包括透过电子货币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 Smart Octopus）、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于金融机构 / 非金融机构购买产品 / 服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旅行支票、存款及过数 / 转账 及 Plus500、IG.com 等交易平台之签账）、现金透支、现金透支手续费、兑换筹码、自动转账、常行付款授权指示、信用卡年费、卡类手续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任何最后被取消 / 被退回/ 被退款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合资格零售签账总额以签账净值计算。外币付款之签账金额以签账货币之金额折算为港币(适用于恒生商务 World Mastercard、恒生白金 VISA 商务卡) / 人民币 (适用于银联人民币钻石商务卡)并已志账于信用卡月结单上的最终港币 / 人民币金额为准。
- x. 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合资格商务卡及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启动该卡的合资格客户，有关商务卡户口必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xi. 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商业综合户口的附属证券户口 / 附属基金户口或企业财富管理户口的合资格客户。不适用于独立证券 / 基金户口。
- xii. 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完成以下投资产品之买入交易 / 认购(包括基金转换):
证券 (即: 港股、A 股、美股)、基金、「更特息」投资存款、保本投资存款、存款证、债券、结构性票据。
- xiii. 成功投保一份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可各获一次抽奖机会，每位合资格客户最多可获 3 次抽奖机会。
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包括:

- 「传承•高蓄」人寿保险计划
- 「传蓄•飞恒」人寿保险计划
- 「聚息通」人寿保险计划
- 「爱与承」人寿保险计划 2
- 「爱与承」人寿保险计划 (尊尚)
- 「爱与恒」多货币人寿保险计划 2
- 「伴享人生」人寿保险计划
- 「爱•生活」危疾人寿保险计划
- 显赫世代万用寿险计划
- 显赫尊尚万用寿险计划
- 「享誉人生」人寿保险计划
- 「爱人生」人寿保险计划

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并不包括「置安心」保险计划、「晋盛」延期年金人寿保险及尊尚定期保险计划。相关人寿保险计划必须于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 2 日）以保单持有人身份(公司客户)透过恒生商业银行成功投保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之指定人寿保险计划成功申请。只有是合资格保单持有人(公司客户)、且其成功申请之保单 1) 于冷静期届满后，及 2) 直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仍然有效，才符合享有相对应的该次抽奖机会。合资格保单持有人(公司客户)指于推广期内透过分行投保方式成功申请任何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之合资格客户。任何无入账、已被取消(包括在冷静期内被取消)、或已被退款的之保单，均不符合本推广资格。恒生保留在公布抽奖结果后重新核实中奖者身份及资格的权利。

xiv. 合资格客户需 a) 于推广期内，经恒生商业网上申请平台或恒生商业 e-Banking 申请中小企同「恒」贷款之分期贷款（「分期贷款」）；及 b) 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获成功批核并提取该分期贷款；及 c) 相关分期贷款提款额达到 HK\$100,000 以上。

- b.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可获 28 次抽奖机会。
- c. 恒生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随机方式抽出 10 名大奖得奖客户及 90 名二奖得奖客户（「得奖客户」）。奖赏详情如下：

	奖赏	名额
大奖	「财神骏马」999.9 足金金章* (6.1 克)	10 名
二奖	「财神骏马」999.9 足金金章如意结** (1.8 克)	90 名

* 「财神骏马」999.9 足金金章 (6.1 克) 之直径为 35 毫米，根据 2025 年 10 月 28 日由供货商定立之金价，其价值约为港币 7,000 (此价值并未包括造工费)。图片只供参考。实际黄金重量以最终实物为准。

**财神骏马 999.9 足金金章如意结 (1.8 克) 之直径为 30 毫米，根据 2025 年 10 月 28 日由供货商定立之金价，其价值约为港币 2,000 (此价值并未包括造工费)。图片只供参考。实际黄金重量以最终实物为准。

- d.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奖赏一份。

「百万金币大抽奖」（商业银行部分）领奖详情

- a. 恒生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透过上述推广期及资格定义 b(ii)项条文的电邮地址通知得奖客户。
- b. 领奖通知将包括兑换抽奖奖赏之指引，得奖客户须依照领奖通知上的指引兑换抽奖奖赏。
- c. 恒生不会承担与奖赏使用有关之任何法律责任。任何有关奖赏之争议或投诉，均应由客户与该供货商自行解决。有关抽奖奖赏的使用详情，请参阅抽奖奖赏上之讯息。

一般条款及细则

- a. 抽奖奖赏不可转换其他礼品、不可兑换现金及不可转让，如被删除、遗失、损毁或未有于到期日前使用，恕不补发。
- b. 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本行将实时取消客户的参加资格，并保留因客户被取消资格而收回有关已享抽奖奖赏之权利。
- c. 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抽奖奖赏，恒生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取代之权利，毋须另行通知客户。而该奖赏之价值及种类可能与抽奖奖赏不相同。
- d. 本行并非抽奖奖赏之供货商，不会承担与抽奖奖赏有关之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与抽奖奖赏相关之产品质量素，概由抽奖奖赏之相关供货商或商户单独负责。任何有关抽奖奖赏之争议或投诉，均应由客户与相关供货商或商户自行解决。
- e. 任何被发现为虚假交易皆不计算为合资格之交易，有关客户将不会获得抽奖奖赏。
- f.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及不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无须事先另行通知客户。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是次推广优惠须受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异，就本推广相关事项而言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g.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h.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诠释。
- i.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j. 如上述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人寿保险计划：

有关各项人寿保险计划之详尽内容、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计划之宣传手折 / 单张并概以保单为准。相关产品风险，请参阅产品小册子。上述人寿保险计划均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恒生保险」）承保。恒生保险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于香港经营，并受其监管。本行为恒生保险之授权保险代理机构及获恒生保险授权分销上述计划，而上述计划乃恒生保险而非本行的产品。投保上述计划须向恒生保险支付保费，恒生保险会向本行就销售上述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本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如客户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保险产品交易时与本行产生合资格争议（定义见有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本行将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则请客户与恒生保险直接解决。若保单持有人于冷静期届满后任何时间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额或会较已缴交之总保费为少，预期退保可得之金额可参考计划书摘要。

此宣传品中所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保单持有人受「恒生保险」之信贷风险影响。

若保单持有人于保单初期中止本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一切有关退保详情概以相关保单条款为准。

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投资基金单位价格或价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
- 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小心阅读及明白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基金详情及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资客户须知。
- 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者应仔细考虑自己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政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了解投资产品的性质，条款及风险。
- 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与指数基金有关的风险

- 追踪误差风险：概不能保证相关基金的表现将与相关指数的表现完全一致，相关基金须支付之收费及支出、有关投资组合重整的时差、相关基金购入或出售相关指数成份股的价格、有关购入或出售时的市场情况、所使用的指数追踪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等因素，将影响该基金相对于相关指数的表现。
- 被动式投资风险：当市况逆转时，基金经理没有任何酌情权拣选个别股票或进行防御。故此，就任何相关指数的下跌，将引致相关基金的价值相应下跌。相关指数的成份可能会改变及现时组成相关指数的股份随后可能会被除牌，及后亦可能会有其他股份加入成为相关指数的成份股。
- 集中风险：相关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集中在单一或特定行业或一组行业或单一国家 / 地区。相关基金之表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单一或特定行业或市场之表现，相关基金可能相对一般作广泛投资之基金而较为反复，因为相关基金较容易受相关单一或特定行业或市场不利情况所影响。为了反映相关指数之成份股之比重，相关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集中在单一或数只成份股。相关指数及基金的表现或会因一只或数只相关指数成份股的价格波动而受到重大影响。

投资于债券基金须承受的风险

-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所投资之债券的发行人的信贷 / 失责风险、利率风险及流通性风险等。

债券或存款证产品之风险披露声明

- 债券 / 存款证乃投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债券 / 存款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债券 / 存款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债券 / 存款证是适合阁下的。
- 阁下的中介人有责任确保阁下明白本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确保阁下有足够的财力承担买卖本产品的风险及潜在损失。
- 债券并非存款，并不应被视为传统定期存款的代替品。
- 存款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购买债券 / 存款证的投资者须承受债券 / 存款证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信贷风险。概不保证发行人 / 担保人违反还款责任时会获得保障。在最坏情况下，倘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未能于到期时履行其各自在债券 / 存款证项下的还款责任，阁下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款项。
- 人民币并非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因此，投资者买卖以人民币计值的债券和 / 或存款证将要承受额外风险（例如货币风险）。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相关「债券及存款证买卖服务」数据单张项下「风险因素」一节，以了解适用于债券及存款证的其他风险因素。
- 此资料仅并不构成，亦无意作为，也不应被诠释为专业意见、要约、招揽或建议投资于债券或存款证产品。
-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债券或存款证产品之价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过往表现资料并不表示将来亦会有类似的表现。
- 投资者须了解不应只根据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因此，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考虑该投资是否适合其本身，包括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政状况、承受能力的风险、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详细阅读相关产品之销售文件及条款细则（包括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 本行并未就此数据所提供的任何一般金融及市场信息、新闻服务和市场分析、预测及 / 或意见（「市场信息」）的公平性、准确性、时限性、完整性或正确性，以及该等市场信息所依据的基准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或承诺，亦不会就使用及 / 或依赖此数据内所提供的任何市场信息而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投资者须自行评估此数据、预测及 / 或意见的相关性、准确性及充足性，并作出彼等为该等评估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独立调查。

结构性票据之风险披露

- 结构性票据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 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你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投资在某一结构性票据。
- 结构性票据被界定为复杂产品，你应谨慎行事。结构性票据的市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可能损失其全部投资款项。
- 你倚赖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结构性票据构成发行人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当你购买产品，你将倚赖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据结构性票据的条款及细则，你对挂钩资产的任何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倘发行人变成资不抵债或违反其于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资。发行人有权提早终止结构性票据。
- 部分结构性票据于到期时为 100% 保本 – 倘该结构性票据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终止。
- 投资结构性产品并不等同于直接投资挂钩资产。
- 你应注意此产品有别于普通定期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结构性票据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没有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场。
- 如发行人在任何选择性赎回日期行使赎回全部结构性票据的选择权，结构性票据将被提前赎回。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发售文件。

「更特息」投资存款 (MXI) 之风险披露

- 「更特息」投资存款 (MXI) 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 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你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投资在此产品。
- MXI 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特别是出售期权。虽然出售期权所收取的期权金为固定，你仍可能蒙受超过该期权金的损失，且你可能有重大损失。
- 你应注意 MXI 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此产品收益只限于其存款利息面值，并只会于到期时支付。本金及利息将以存款货币与挂钩货币两者中相对贬值者支付。你须承担由货币贬值引致的潜在亏损，而亏损亦可能相当重大。
- 你将承担本行（作为发行人）的信贷风险。此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此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你的全部投资金额。
- MXI 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投资于 MXI 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
- 人民币受限于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故你投资于涉及人民币的 MXI 将要承受人民币的货币风险。
- 本行有权在若干情况下调整 MXI 的若干条款及细则（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终止 MXI。此有可能对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

外汇挂钩「保本投资存款」 (CPI) 之风险披露

- 外汇挂钩「保本投资存款」 (CPI) 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 CPI 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就算是购买期权。如市场走势与你预期相反，该期权有机会变得无价值。
- 你应注意 CPI 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你需理解 CPI 仅于到期时保本及你将承担本行（作为发行人）的信贷风险。此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此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你的全部投资金额。
- CPI 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投资于 CPI 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组合。
- 人民币受限于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故你投资于涉及人民币的 CPI 将要承受人民币的货币风险。
- 本行有权在若干情况下调整 CPI 的若干条款及细则（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终止 CPI。此有可能对产品的回报 / 派息（如有）有不利影响。

有关证券投资服务之重要风险警告：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于不同人民币证券及产品涉及不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汇率风险、发行人 / 交易对手之信贷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等（如适用））。投资于股市互联互通北向交易的证券的主要风险包括：

- 当有关额度用尽时，交易将会受到限制或被暂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时才会开放。投资者应该注意北向交易的开放日期，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开放的期间承担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当某一证券被调出北向交易合资格证券范围时，该证券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

- 若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作投资，将需承受汇率风险。外地证券具有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

外地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投资者须注意 ETF 跟常见的单位信托基金有所不同，许多因素可影响其表现。一般而言，每 ETF 单位的市价可受二级市场中市场供求、流通量及买卖价差等因素影响，而可能显著高于或低于其每单位的资产净值，每 ETF 单位的市价亦将会于交易日内不断波动。ETF 亦跟股票有所不同。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 ETF 的销售文件及明白有关 ETF 的投资特点与风险等。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于交易所买卖基金(「ETF」)的风险：

投资者须注意 ETF 跟常见的单位信托基金有所不同，许多因素可影响其表现。一般而言，每 ETF 单位的市价可受二级市场中市场供求、流通量及买卖价差等因素影响，而可能显著高于或低于其每单位的资产净值，每 ETF 单位的市价亦将会于交易日内不断波动。ETF 亦跟股票有所不同。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 ETF 的销售文件及明白有关 ETF 的投资特点与风险等。

人民币货币风险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其他货币（包括港币）时将可能受汇率波动而引致损失。有关当局所实施的外汇管制亦可能对适用汇率造成不利的影响。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可能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 / 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政策、监管要求及 / 或限制而定。

外币兑换风险

外币兑换涉及汇率风险。客户如将存款由港币或外币兑换为其他货币时，外汇波动可能导致本金产生利润或蒙受亏损。如需在外币定期到期后将外币兑换回其他货币（包括港币），存款额可能因当时外币汇率之变动而出现利润或蒙受亏损。此外，将港币兑换外币或外币兑换港币时，可能会因当时外币汇率之波动而出现利润或亏损。如需在结算时将外币保单利益兑换回港币，保单利益金额可能因当时外币汇率之波动而出现利润或亏损。

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此宣传品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审核。此宣传品所包含的信息祇供一般数据及参考之用，不拟提供作为专业投资或其他意见。此不拟构成投资决定的基础。阁下不应只根据此宣传品所包含的资料和服务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阁下应先考虑自己的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以及投资目标，及应考虑产品投资的性质、条款以及风险。阁下需要时应寻求适当之专业意见。

此宣传品不拟提供，亦不应被视为或依赖为提供法律、税务的意见或投资建议。